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鹏生物”）于2025年1月3日签署《原材料试剂孵化项目交易框架协议》，通过原料、试剂及解决方案定制开发及资产、技术许可及服务转让等系列交易，双方有意将共同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孵化为具备原料和试剂及解决方案供应、原料和试剂生产及其自主研发能力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设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交易进展
近日，阿拉丁与菲鹏生物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阿拉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CD9YLX0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花莲街5号1栋620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传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07-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0%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	39.00%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公告标题: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

- 1. 实现营业收入61,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91.7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6.11%左右。
- 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383.8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3.62%左右。
- 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11,638.0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2.9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62,708.22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116.19万元。

（三）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6.19万元。
 （四）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61.9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主要包括以下原因：1)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以及AI技术不断发展的推动，应用于数据存储方面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下游客户中的渗透率持续提高；3)毛利率更高的PCIe Gen4 SSD主控芯片的人占比持续提升，进而带动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三）本次业绩预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七、上年同期间业绩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62,708.22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116.19万元。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58
 公告标题: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公司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华和万润提供的担保最高金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华和万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全资子华和万润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与主合同约定的债权有效期或提款期之日止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分别为28.9亿元人民币、21.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保证及抵押。本公司为华和万润提供的1,1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上述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320856T

法定代表人：林杰

注册资本:1.01亿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城西街道158弄66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元件及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轿车）、办公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维修、咨询服务；网络设备租赁；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产品、电气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消防安装工程、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和万润总资产136,089.10万元，负债总额18,021.2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83.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957.80万元，资产负债率18,067.83%；2024年度营业收入23,911.51万元，净利润91.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1.1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和万润总资产37,664.65万元，负债总额19,216.9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83.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135.65万元，资产负债率18,447.74%；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3.9,192.20万元，净利润365.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1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保证人（乙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向担保的主债权在1,1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

2、保证方式

本合同约定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乙方向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滞纳费及罚息、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费合同期内根据双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确认的债权到期或提前第二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反对,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分别为28.9亿元人民币、21.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保证及抵押。本公司为华和万润提供的1,1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上述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320856T

法定代表人：林杰

注册资本:1.01亿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城西街道158弄66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元件及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轿车）、办公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维修、咨询服务；网络设备租赁；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子产品、电气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消防安装工程、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和万润总资产136,089.10万元，负债总额18,021.2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83.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957.80万元，资产负债率18,067.83%；2024年度营业收入23,911.51万元，净利润91.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1.19万元。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证券代码:128082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最近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是“华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华锋转债”简称为“Z锋转债”；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华锋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是“华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锋转债”的投资者仍可在转股；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华锋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华锋转债”停止转股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华锋转债”。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赎回后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公布的转股价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停止交易。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前20个交易日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华锋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认购人。

(二) 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份数）配股以及派发股票股利等情形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3.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

4、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大额资金往来